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共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568,557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投资”)共持有公司34,28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江苏走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共持有公司7,90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共持有公司69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源智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方源智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第二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8,557	7.30%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合计	33,962,771	8.11%	—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568,557股
持股比例	7.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68,557股

股东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280,000股
持股比例	8.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280,000股

股东名称	江苏走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沿海投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900,000股
持股比例	1.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00,000股

股东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沿海投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9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	8.18%	同受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走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1.89%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16%	
	合计	42,870,000	10.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69,0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79,3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69,0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苏走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原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7,975,59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219,311,687股增加至227,287,279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5.84%被动稀释至53.88%;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4.47%被动稀释至62.21%。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5.84%被动稀释至53.88%;	被动稀释1.96%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4.47%被动稀释至62.21%;	被动稀释2.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41.88%	91,845,000	4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3.96%	30,615,000	13.47%
		合计	122,460,000	55.84%	122,460,000	53.88%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90%	10,756,980	4.73%
		合计	10,756,980	4.90%	10,756,980	4.73%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79%	6,128,606	2.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93%	2,042,869	0.90%
		合计	8,171,475	3.73%	8,171,475	3.60%
合　计			141,388,455	64.47%	141,388,455	62.21%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 “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